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 
承辦人：李佩珊  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2  
傳真：(06)22635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瑞文字第11100000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10000086-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院已解除前棟西側電梯及中棟中央電梯之一、二樓管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11月18日本院辦理110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時，臺南律師公會曾提案本院開放律師搭乘電梯上、下二樓。
- 二、檢送更新後之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